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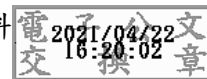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7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屏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4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101558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佳冬鄉大新國小目前已列入停辦學校專案評估；該縣新埤鄉大成國小110學年度預計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請轉知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4/22



1100001559